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3/48/L.27
9 Nov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113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
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
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埃
及、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
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秘鲁、乌
拉圭和委内瑞拉: 决议草案

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0月7日第42/1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10号、1987年12月11日第42/204号、1988年5月12日第42/231号、1988年12月8日第43/118号、1989年12月15日第44/139号、1990年12月14日第45/141号、1991年12月16日第46/107号和1992年12月16日第47/103号决议,

考虑到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涉及中美洲各国总统于1987年8月在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中所表示的倡

议，¹

考虑到中美洲各国总统于1993年10月28日和29日举行的第十四次首脑会议上表示必须继续从人道主义援助过渡到发展合作，决定呼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其为离乡背井的人进行的人道主义和发展方案，特别是支持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因该会议在这方面进行了可贵的努力，

确认1989年5月29日至31日在危地马拉城举行的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援助中美洲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协同行动计划》、²以及该会议后续工作委员会第一次和第二次国际会议的《宣言》和《公报》³的重要性和有效性，

注意到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后续工作委员会于1991年4月2日和3日在圣约瑟、1991年6月17日至19日在洪都拉斯圣佩德罗苏拉、1991年8月13日和14日在特古西加尔巴、1991年10月25日和26日在马那瓜、1992年4月7日和8日在圣萨尔瓦多以及1992年9月29日和10月28日在马那瓜所举行的会议取得了成果，

又注意到会议后续工作委员会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了关于《协同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满意地注意到中美洲各国，伯利兹和墨西哥正在努力，为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寻找持久解决办法，以实现《协同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这是为实现该区域稳定持久和平及民主化而进行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欣悉萨尔瓦多依照和平协定及《国家重建计划》在巩固国家和平方面正作出进展；危地马拉设法实现和平与和解；尼加拉瓜境内在实现其民族和解目标和协助被迫离乡背井的人民方面正在取得进展，这种进展继续鼓励自愿遣返行动和国内流离失所的人定居，

¹ A/C.3/43/6, 附件。

² 参看A/44/527和Corr.1, 附件。

³ CIREFCA/CS/90/10和CIREFCA/CS/92/11。

考虑到欧洲共同体国家与中美洲国家1993年2月22日和23日于圣萨尔瓦多举行的圣约瑟第九次部长级首脑会议通过的政治和经济联合公报以及1993年10月27日至29日于危地马拉城举行的中美洲各国总统第十四次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其中重申在国际会议框架内进行的方案需要国际支持，

认识到特别是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捐助界、国家的和国家的非政府组织等各方面，自从该国际会议开始以来所给予的大量支持，

认识到将《协同行动计划》时期延至1994年5月使设法实现提议的各项目标方面能够取得重大进展，

注意到1993年7月10日已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领导机构作用转移至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加强《协同行动计划》，

深信为解决该区域被迫离乡背井的人民的问题，和平、自由、发展和民主是必不可少的，

1. 注意到秘书长提交的报告⁴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提交的报告；⁵
2. 满意地注意到在执行国际会议框架内的方案和项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大力支持该进程、对非政府组织的宝贵贡献表示赞赏；
3. 促请中美洲各国、伯利兹和墨西哥根据其国家发展计划继续实施和贯彻援助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方案；
4. 重申其深信难民自愿遣返和流离失所的人回返原籍国或社区仍是该区域取得和平进展的一种积极迹象；

⁴ A/48/391。

⁵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

5. 重申其深信回返和重新融入原籍国及社区的进程应继续在尊严和安全的情况下进行,同时有必要的保证,确保各国发展计划包括受影响的人民;

6. 支持中美洲各国、伯利兹和墨西哥对难民、遣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中的妇女和儿童的特别需求所给予的特殊重视,并支持为保护和改善环境及维护族裔和文化价值而正在采取的措施;

7. 请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继续支持和参与在该国际会议进程框架内的人道主义方案的贯彻、实施和评价;

8. 强调在该国际会议进程于1994年5月结束后必须确保将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人口的需要具体体现于全面、持久的人力发展概念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协作下,必须在该国际会议后战略中继续支持这项办法;

9. 表示其深信通过综合的国际会议进程进行的工作可作为适用于世界其他地区的宝贵经验;

10. 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继续加强其对该国际会议的慷慨支助,以便巩固在该会议上确定的各项目标,并继续提供其宝贵的合作,资助和实施发展过渡时期拟议的社会和人道主义方案、其本身的发展方案以及为满足流离失所的人的需要而拟订的、关于保护环境的方案;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国际会议进程的报告,包括对成果、障碍和未来任务的分析。